



靜宜大學
111學年度

法律

研究所

招生

報名日期

110.12.27-111.02.23

考試日期

111.03.12

一般生10名(含甄試4名)

考試項目：筆試(考試時備有法典)

考試科目：民法、刑法兩科

在職專班12名

考試項目：

1.書面審查(50%)

-自傳(含未來研究方向)30%

-學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%

2.口試(50%)

- 歡迎非法律相關背景及在職人士踴躍報考！
- 非法律相關背景錄取者，需另修習法律專業課程18學分，若於兩年內修畢，不需另繳學分費！
- 入學前於各大學或其推廣教育處修習法律相關學分班課程，入學後可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碩士在職專班學費同碩士班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- 本系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，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學金及助學金，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、課程學習助理、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。

詳細考試資訊以本校111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所載為準

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r1A32y>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nA3aM>

洽詢專線：(04)2632-8001分機17041~17043



招生資訊



報名網址